

#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 本公司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成立。

###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3)名，大部分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1)名委員會成員須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少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且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秘書。
- 2.5.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更換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然而，委員會須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至少會見一次。
- 3.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3.5. 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 3.6. 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7.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8.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替代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5.1.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5.1.2.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不時訂立的其他規則及規定）；
- 5.1.3.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涉嫌欺詐行為，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5.1.4. 評審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措施及系統；

5.1.5. 審閱集團之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之表現；

5.1.6.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

5.1.7.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撤換及解僱本集團核數師；

5.1.8.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為履行其職責或就協助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對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確保具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5.1.9.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委託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責，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5.1.10.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1.11.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建議；及

5.1.12.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使其於下文第6條下的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6.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6.3.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師公司參與核數工作時，確保他們能互相配合；及
- 6.4. 制定及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就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6.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載列的重要財務申報判斷；
- 6.6.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即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6.6.1.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6.6.2. 需要重大判斷的領域；
  - 6.6.3. 核數導致的重大調整；
  - 6.6.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6.6.5. 否遵守會計準則；
  - 6.6.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6.6.7. 關連交易安排屬否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及該等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執行；
  - 6.6.8.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已充分披露所有相關項目，而有關披露有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6.6.9. 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及

6.6.10.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6.7. 就上文第6.6條而言：

6.7.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6.7.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8.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9.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明確由另設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監控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1.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匯報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6.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3.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6.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針對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所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6.16. 於任何董事、財務總監、內部監控經理或內部核數主管（或任何擔任相關職能但具有不同職銜的主管）離職時，接見有關人員以了解其離職原因；
- 6.17. 編製工作報告供呈交董事會，並編製工作報告概要供載入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
- 6.18. 考慮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計工作人員，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設委員會成員、核數師及會計工作人員或考慮罷免上述任何人士；
- 6.19. 就上述事宜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報告；
- 6.20.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界定或指派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事宜；

- 6.21.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恰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可以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
- 6.2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企業管治職能**

- 6.23.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6.24. 審查並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6.25.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6.26.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6.27. 審閱發行人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 7.2. 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 8.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 9.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

附註：本職權範圍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